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13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12,074,804.25 元的 19.53%），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5-142）、《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编号：2015-14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